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大事记

2月14日，扬州地区五家农商银行与中国人寿扬州分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扬州农商银行成功举办，双方共同商定建立深入且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月15日，扬州农商银行召开2022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汇报会，第四考核组组长、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韩后军同志，考核组副组长、省联社纪律作风建设室主任肖刚同志，省联社办公室梅林同志出席会议。

2月25日，扬州农商银行组织召开了2023年全年工作会议，总行领导班子、全体中层干部及部分员工代表参加会议。

3月16日上午，扬州农村商业银行与扬州市交通运输局举办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扬州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处长刘昕及运输行业部分企业代表出席本次活动。

3月24日，扬州农村商业银行与扬州市妇女联合会隆重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扬州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马宁，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彩虹及各区妇联领导们及部分女企业家们出席会议。

3月，我行工会被江苏省总工会表彰为模范职工之家。

4月10日，扬州农商银行在总行二楼会议室成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臧正志主持，全体董事、监事以及118名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非股东行长室成员、总行中层干部列席会议，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4月26日，扬州农商银行与扬州市工商联隆重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并共同发起“扬商会长说”项目。

5月，扬州农商银行被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评为“2022年度江苏省银行保险机构普惠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也是扬州大市范围内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6月14日，扬州农商银行与共青团扬州市委员会隆重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6月16日，江苏江苏银保监局农村银行处处长丁文格、扬州银保监分局局长曹维、副局长陈洪至扬州农商银行开展调研工作。

6月19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西区服务中心在扬州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正式揭牌成立。扬州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季培均和扬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臧正志共同为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西区服务中心揭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行、扬州农商行、扬州农商银行	指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江苏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章程》	指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Y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YZRCB
法定代表人	臧正志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107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胤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14-82990219
传真	0514-82990219
电子邮箱	yznshdsh@jsyznsh.com
公司网址	www.yznsh.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107号；22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yznsh.net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3476XX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123H332100001	否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7日	否
注册地址	扬州市同泰路107号	否
注册资本	84872万元整	是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否
普通股总股本（股）	848720000	是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
控股股东	无	——
实际控制人	无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收入	1,184,813,538.34	1,032,722,818.26	14.73%
利润总额	275,502,439.94	209,451,890.48	31.53%
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93,951.82	177,020,715.00	39.92%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44	36.3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283,464,406.04	48,596,682,945.79	13.76%
负债总计	51,691,240,086.16	45,267,484,949.28	14.19%
所有者的净资产	3,592,224,319.88	3,329,197,996.51	7.90%
每股净资产	4.32	4.09	5.62%

三、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48,720,000.00	824,000,000.00	3.00%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6,756.55
营业外支出	1,480,687.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3,931.02
所得税影响数	-280,98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2,948.27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充足率	11.98%	12.87%	-0.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11.72%	-0.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11.72%	-0.91%
不良贷款率	1.15%	1.17%	-0.02%
存贷比	77.04%	80.10%	-3.06%
流动性比例	104.27%	86.94%	17.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7.22%	7.91%	-0.6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3.67%	51.15%	2.52%
拨备覆盖率	346.64%	379.74%	-33.10%
拨贷比	3.98%	4.43%	-0.45%
成本收入比	42.16%	37.88%	4.28%
净利差	1.85%	1.92%	-0.07%
净息差	1.91%	2.03%	-0.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公司立足于扬州地区，坚持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围绕“一零二四”战略蓝图，将战略落地融入经营发展，以“强总部”为着力点，以“小快灵”为切入点，在产品创新、科技支撑、流程重塑、队伍建设、厅堂转型、文明创建等各个方面持续发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提供国内外信用证服务及本外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本行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战略定位精准清晰。坚定零售转型方向不动摇，立足支农支小，坚持做小做散，发力增户扩面。

网点优势得天独厚。作为唯一以扬州命名的法人银行机构，是扬州市区同行业中网点覆盖面最广，服务人员最多的金融机构，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决策机制高效快捷。地方法人决策链条短，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更加扁平，组织架构分工有序，形成总行服务基层、中后台服务一线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巩固了决策优势。

科技支撑日趋完善。数仓功能日益完善，数据运用日新月异，开发了大数据定量分析工具，推进信贷全流程智能化平台建设，打造“一当”金融生态圈。

队伍素质提升明显。坚持内培外引选拔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明晰全员职业发展路径图，加快管理队伍年轻化步伐

品牌形象优势：弘扬“奋苦者大为”企业精神，推广“知己金融”文化品牌，将文化建设与党建、群团工作紧密结合。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存款477.77亿元，比年初增加74.14亿元，增幅18.37%，同比多增21.32亿元，环比增加7.27亿元。

各项贷款388.29亿元，比年初增加45.09亿元，增幅13.14%，同比多增0.69亿元，信贷客户数58611户，比年初增加7965户，增幅15.73%。

手机银行59.41万户，比年初增加4.3万户；手机银行客户占比76.73%；手机银行当月活跃户数15.12万户，比年初增加1.36万户。价值收单商户1.88万户，较年初增加0.47万户，价值收单占比53.8%

不良贷款4.46亿元，比年初上升4560.77万元；不良率1.14%，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实现各项收入11.85亿元，同比增加1.52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43%；各项支出9.09亿元，同比增加0.86亿元，达到全年预算的47.22%。

(二) 行业情况

2023年2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年第1号公布，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制定《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2023年2月18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3年3月17日，中央银行公布了2023年第一次全面降准的公告。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7.6%。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北京金融街15号正式揭牌。与此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也正式启用，“中国银保监会”官方公众号也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2)》，对2021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显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

2023年6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2023年第1号公告，聚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告显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职责的划转衔接工作，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 财务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利息净收入	287,264,774.90	272,969,815.91	14,294,958.99	5.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99,082.23	986,002.02	10,513,080.21	1066.23%

其他非利息收益	322,306,650.15	271,046,001.29	51,260,648.86	18.91%
税金及附加	7,420,180.10	6,299,133.32	1,121,046.78	17.80%
业务及管理费	260,585,787.81	193,000,802.56	67,584,985.25	35.02%
资产减值损失	75,202,767.70	128,949,622.70	-53,746,855.00	-41.68%
其他业务成本	1,235,400.71	7,282,502.45	-6,047,101.74	-83.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3,931.02	-17,867.71	-1,106,063.31	-6190.2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75,502,439.94	209,451,890.48	66,050,549.46	31.53%
所得税	27,808,488.12	32,431,175.48	-4,622,687.36	-14.25%
净利润	247,693,951.82	177,020,715.00	70,673,236.82	39.9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 净利润	247,693,951.82	177,020,715.00	70,673,236.82	39.92%

重大项目变动原因

(1) 利息净收入：2023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287,264,774.90元，较上年同期增幅5.24%，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增长101,615,110.64元，存款利息支出增长69,779,148.64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减少9,065,169.69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增加8,475,833.32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99,082.23元，较上年增幅1066.2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8,273,346.73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2,239,733.48元。

(3) 其他非利息收益：2023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益322,306,650.15元，较上年增幅18.91%，其中投资收益增加76,445,931.19元，其他业务收入减少30,830,090.49元，汇兑损益减少1,500,470.98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10,380,356.19元。

(4) 业务及管理费：2023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260,585,787.81元，同比增幅35.02%，其中职工薪金支出增加57,407,103.43元。

(2) 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各项贷款	3,706,744.73	83,268.95	4.49%	3,178,638.98	72,612.50	4.57%
存放金融机构款 项	385,055.84	2,868.39	1.49%	344,595.44	2,527.77	1.47%
存出保证金	3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拆放款项	1,156.46	19.49	3.37%	4,130.48	47.05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22.50	144.34	2.17%	23,698.33	288.33	2.43%
金融资产	1,491,842.69	27,086.87	3.63%	1,157,127.53	19,974.71	3.45%
生息资产及实收利息小计	5,598,444.65	113,388.04	4.05%	4,708,190.77	95,450.36	4.05%
各项存款	4,618,010.60	51,916.28	2.25%	3,919,305.27	44,938.36	2.29%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业存放款项	1,934.86	7.74	0.80%	2,091.35	9.56	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511.85	1,194.28	1.98%	150,450.61	1,511.81	2.01%
同业拆入款项	77,458.56	832.25	2.15%	33,024.58	469.56	2.84%
系统内拆入资金	276.24	2.14	1.55%	1,874.59	17.31	1.85%
卖出回购资产款	261,576.46	1,717.47	1.31%	144,841.55	903.64	1.25%
转（再）贴现负债	0.00	327.17	0.00%	0.00	321.59	0.00%
其他付息资金	974.94	15.38	3.16%	0.00	0.00	0.00%
付息资金及实付利息小计	5,080,743.51	56,012.70	2.20%	4,251,587.96	48,171.82	2.27%

利息净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主营业务支出主要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跟去年同期比较，公司的各项收入和支出主要变化如下：

- (1) 各项贷款利息收入：2023年上半年各项贷款利息收入83,268.95万元，较上年增幅14.68%。
- (2)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2023年上半年存放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2,868.39万元，较上年增幅13.48%。
- (3)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23年上半年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7,086.87万元，较上年增幅35.61%。
- (4)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2023年上半年各项存款利息支出51,916.28万元，较上年增幅15.53%。
- (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23年上半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194.28万元，较上年降幅21%。
- (6)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同业拆入利息支出832.25万元，较上年增幅77.24%。
- (7)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2023年上半年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1,717.47万元，较上年增幅90.06%。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薪酬	161,237,752.83	105,069,063.04
业务费用	75,022,612.19	66,337,134.30
固定资产折旧	15,302,346.79	15,800,91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6,276.73	4,364,084.58
无形资产摊销	1,786,799.27	1,429,609.18
合计	260,585,787.81	193,000,802.56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员工薪酬：公司 2023年上半年员工薪酬较上年增加56,168,689.79元，增幅53.46%，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各项指标取得较大发展，金融增加值同比大幅增加，因此今年1月计提和发放的上年绩效大幅增加，同时由于薪酬增加导致计提的五险一金有所增加。

(2) 业务费用：公司 2023年上半年业务费用较上年增加8,685,477.89元，增幅13.09%，主要是由于今年存款保险费率上调导致存款保险费同比增加4,794,353.22元。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6,311,222.37	5.45%	2,819,212,556.79	5.10%	-0.35%
存放同业款项	532,341,064.60	1.10%	529,177,990.58	0.96%	-0.14%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4,223,191.01	2.25%	331,720,146.89	0.60%	-1.65%
衍生金融资产	11,043.68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854,294.32	0.08%	95,866,244.67	0.17%	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21,101,612.52	67.54%	37,311,225,618.94	67.49%	-0.05%
其他债权投资	6,335,290,170.90	13.04%	8,474,348,747.22	15.33%	2.29%
债权投资	4,409,965,835.10	9.07%	4,996,373,101.93	9.04%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210.00	0.00%	708,21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947,666.75	0.10%	26,250,794.90	0.05%	-0.06%
固定资产	509,520,348.73	1.05%	547,905,369.04	0.99%	-0.06%
在建工程	19,896,981.67	0.04%	2,191,535.79	0.00%	-0.04%
使用权资产	1,955,257.23	0.00%	9,860,438.81	0.02%	0.01%
无形资产	23,545,531.87	0.05%	23,728,212.60	0.04%	-0.01%
开发支出	1,240,000.00	0.00%	1,240,00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822,648.97	0.03%	16,154,770.03	0.03%	0.00%
抵债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21,079.18	0.20%	95,621,079.18	0.17%	-0.02%
其他资产	1,326,786.89	0.00%	1,879,588.67	0.00%	0.00%
资产总计	48,596,682,945.79	100.00%	55,283,464,406.04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7,656,907.00	2.82%	1,220,000,000.00	2.36%	-0.46%
联行存放款项	2,170,800.00	0.00%	2,954,400.00	0.01%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9,057,277.55	0.04%	26,251,724.58	0.05%	0.01%
拆入资金	800,477,777.78	1.77%	800,469,444.45	1.55%	-0.22%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62,858.42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3,460,602.67	2.35%	319,912,909.36	0.62%	-1.73%
吸收存款	41,687,455,481.51	92.09%	49,022,499,112.07	94.84%	2.75%
应付职工薪酬	36,718,518.48	0.08%	34,727,681.96	0.07%	-0.01%
应交税费	68,134,559.16	0.15%	11,252,071.91	0.02%	-0.13%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14,599.80	0.00%	14,602.2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6,156,661.92	0.21%	92,685,854.57	0.18%	-0.03%
预计负债	4,494,720.87	0.01%	5,583,412.64	0.01%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139,858.29	0.00%	8,219,518.73	0.02%	0.01%
其他负债	210,547,184.25	0.47%	146,606,495.22	0.28%	-0.18%
负债总计	45,267,484,949.28	100.00%	51,691,240,086.16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2023年上半年交易性金融资产331,720,146.89元，较上年减少762,503,044.12元，降幅69.68%，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品种有所调整。
- (2) 债权投资：公司2023年上半年债权投资4,996,373,101.93元，较上年增加586,407,266.83元，增幅13.30%，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品种有所调整。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司2023年上半年其他债权投资8,474,348,747.22元，较上年增加2,139,058,576.32元，增幅33.76%，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品种有所调整。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公司2023年上半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319,912,909.36元，较上年降幅69.92%，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债权类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0.00	37,991.91
金融债	2,000.00	2,000.00
地方政府债	493,124.59	395,477.37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88	81.61
合计	495,022.72	435,387.66

2.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券投资国家债券	344,826.46	347,052.85
其他债券投资金融债券	0.00	37,290.72
其他债权投资企业债券	13,964.76	6,661.96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115,540.49	3,969.22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362,586.80	233,858.80
合计	836,918.51	628,833.55

3.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国家债券	0.00	8,39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债券	16,686.52	16,99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地方政府债券	15,834.89	83,350.28
合计	32,521.41	108,740.58

4.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6,477.53	9,037.79
减：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3,852.45	3,943.0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625.08	5,094.77

(五)贷款相关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贷款规模388.29亿元，较年初增长45.09亿元，增幅13.14%；不良贷款余额4.46亿元，比年初上升4560.77万元；贷款不良率1.15%，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71.3%，比年初上升11.58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1.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公司按照风险等级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各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3796330.93	97.77%	3351574.08	97.66%
关注贷款	42012.88	1.08%	40448.63	1.17%
次级贷款	41734.62	1.07%	38044.3	1.11%
可疑贷款	1961.66	0.06%	1205.76	0.04%
损失贷款	864.96	0.02%	750.41	0.02%
贷款合计	3882905.05	100%	3432023.18	100%

2.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农、林、牧、渔业	68116.25	1.75%	47472.65	1.63%
采矿业	0.00	0.00%	40.10	0.00%
制造业	1081100.92	27.84%	716012.13	24.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406.07	0.60%	19879.70	0.68%
建筑业	599699.52	15.44%	333077.84	11.43%
批发和零售业	607030.09	15.63%	506433.62	17.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364.53	1.40%	40069.29	1.37%
住宿和餐饮业	83458.01	2.15%	60240.28	2.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648.43	0.22%	9891.56	0.34%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24052.95	0.62%	9379.33	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659.38	1.48%	61625.93	2.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058.65	0.10%	878.75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038.26	1.11%	50342.16	1.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060.53	0.98%	29708.11	1.02%
教育	8457.54	0.22%	7181.68	0.25%
卫生、社会工作	6695.85	0.17%	8455.30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98.83	0.39%	14386.83	0.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723145.81	70.10%	1915075.26	65.71%
票据贴现	514067.13	13.24%	541599.75	18.58%
个人贷款	2029982.90	52.28%	1482880.12	50.88%

3.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贷款	占贷款总额	占资本净额
1	E. 建筑业	28500	0.73%	7.22%
2	E. 建筑业	24165.85	0.62%	6.12%

3	E. 建筑业	23800	0.61%	6.03%
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60	0.58%	5.72%
5	E. 建筑业	22550	0.58%	5.71%
6	E. 建筑业	20800	0.54%	5.27%
7	E. 建筑业	19500	0.50%	4.94%
8	E. 建筑业	17610	0.45%	4.46%
9	E. 建筑业	16800	0.43%	4.26%
10	F. 批发和零售业	15543.8	0.40%	3.94%
合计		211829.65	5.46%	53.67%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422936.03	10.89%	331578.53	9.66%
保证贷款	1229252.32	31.66%	954592.96	27.81%
—抵押贷款	1682620.98	43.33%	1612473.81	46.98%
—质押贷款	10596.6	0.27%	12844.59	0.37%
贴现	514067.13	13.24%	494925.97	14.42%
信用卡	23431.99	0.61%	25607.32	0.76%
客户贷款总额	3882905.05	100%	3432023.18	100%

5.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15944.01	0.41%	12868.78	0.37%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21793.16	0.56%	8815.06	0.25%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5721.77	0.15%	10081.99	0.28%
逾期 3 年以上	606.41	0.02%	2384.43	0.10%
逾期贷款合计	44065.35	1.14%	34150.26	1%
贷款总额	3882905.05		3432023.18	

6. 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151,896.39	116,904.98
本年计提	7,139.36	28,413.19
本年核销	10,582.43	16,923.09
本年冲销减值贷款利息	0.00	0.00
本年转入、转出	9,274.51	23,499.41

其他变化	-3,258.98	1.90
年末余额	154,468.85	151,896.39

(六) 存款相关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存款规模47,777,487,678.65元，较年初增长7,413,729,803.39元，增幅18.37%；其中对公存款8,026,256,386.73元，较年初增加1,357,294,181.01元，占比16.80%；储蓄存款39,751,231,291.92元，较年初增长6,056,435,622.38元，占比83.20%；保证金存款443,093,752.12元，较年初增加240,600,727.14元，占比0.93%。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储蓄存款	39,751,231,291.92	83.20%	33,694,795,669.54	83.48%
对公存款	8,026,256,386.73	16.80%	6,668,962,205.72	16.52%
其中： 保证金存款	443,093,752.12	0.93%	202,493,024.98	0.50%
存款合计	47,777,487,678.65	100.00%	40,363,757,875.26	100.00%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分别为356,205.45万元、356,205.45万元、394,714.30万元，加权风险资产3,294,976.69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81%、10.81%、11.98%，满足监管的资本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率计算的相关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资本使用情况提前做好预测和规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幅(%) / 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356,205.45	330,044.86	7.93%
一级资本净额	356,205.45	330,044.86	7.93%
资本净额	394,714.30	362,652.82	8.84%
加权风险资产	3,294,976.69	2,817,004.55	16.9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19,217.18	2,641,245.04	18.1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5,759.51	175,759.51	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11.72%	-0.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11.72%	-0.91%
资本充足率	11.98%	12.87%	-0.89%
杠杆率水平	6.33%	6.70%	-0.37%

(八) 抵债资产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抵债资产余额为83,827,417.68元，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3,827,417.68元。

(九)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的表外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保函款项。

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64,667,558.11元；
2. 保函款项12,875,822.58元。

(十) 审计情况

无。

(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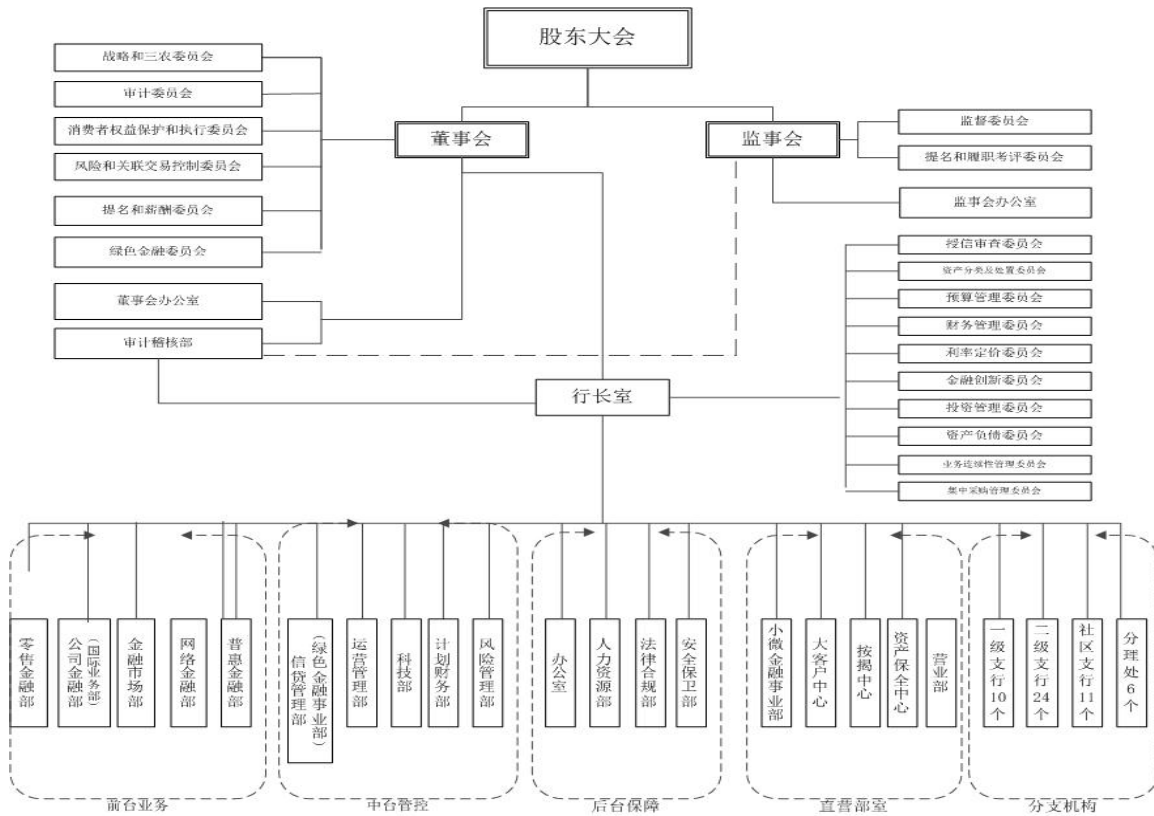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分级管理情况

1. 本行组织架构图



2. 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2022年末，公司拥有营业部、汶河支行等52个营业网点，员工471名，本行客服及投诉电话96008。

序号	机构简称	机构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 107 号
2	汶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25号
3	头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通达路33-3号

4	红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西贝大道鑫桥康郡花园12幢101-103室
5	新坝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江扬路96号
6	李典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花园西路1号
7	沙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南路9号
8	霍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人家三期广竹苑13幢32-34号
9	施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施桥镇施沙路29号贵宇商业广场1号楼101-201
10	镇北分理处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施桥镇钟灵大道
11	八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八里镇金山路139-5号
12	瓜洲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迎江路4号
13	运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运西社区西八里铺通运路181号
14	汉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华洋西路278号
15	华洋分理处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华洋西路335号
16	杭集镇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曙光路433号
17	曙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曙光路94号
18	泰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金桥西路2号
19	汤汪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渡江南路299号(汇金广场)3-105
20	东方分理处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开发东路188号1-1008号
21	广陵开发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明发路1号明发商业广场1幢1125室
22	大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运河东路77号C幢203、204
23	湾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迎宾路168号
24	城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观潮路998号、1000号
25	新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太平北路1号
26	蒋王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文汇西路509号
27	七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翠岗路249号14-15
28	邗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32号
29	开发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鸿大路1号
30	新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新城河路520号水利大厦
31	四望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四望亭路62号
32	蜀冈瘦西湖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竹西路4号A3-101
33	花都汇分理处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67号佳家花园203幢114室
34	梅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史可法路71号
35	竹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上方寺路66号
36	文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571-1号建松大厦一楼
37	双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文汇东路114号
38	西城分理处	江苏省扬州市兴城东路71号
39	桐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399号桐园商业2幢105、106、107
40	运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运河西路215号
41	杨庙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兴杨路183号
42	维扬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双塘东路
43	司徒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西湖镇司徒庙路399号-1
44	念泗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45	甘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甘泉街办育贤路112号
46	杨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5号
47	平山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学士西路4号
48	酒甸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吉兴东路30号
49	方巷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东路27号
50	黄珏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黄珏集镇宏城中路105号
51	公道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运河北路1号
52	赤岸分理处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振兴路153号

(十四) 三农、小微金融服务情况

2023年6月末，全行37家机构进行了小微和三农客户贷款投放，累计投放小微贷款137.18亿元，惠及小微企业11134户。全行各项小微贷款余额达268.29亿元，较年初增加31.83亿元，小微贷款户数达16483户，较年初净增1479户。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4.70%，较年初下降了0.45个百分点，有效的为小微企业降低了融资成本。涉农贷款余额187.66亿元，较年初增加39.15亿元。

产品优化，确保金融工具取得实效 一是开展市场调研，优化自主开发的快抵贷和快抵贷-极速版产品，着力提升我行的产品竞争力，二是加强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合作，优化巾帼贷、省农担和惠农快贷产品，增加受众群体，切实解决小微企业的担保难问题，提升支农支小能力，践行普惠金融。创新针对小微企业的精准化、个性化的信贷产品，如以服务小微企业为主的“微企易贷”，在满足存量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增量市场，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截止到6月末，微企易贷贷款余额4.4亿元，户数439户。

紧跟政策，做实首贷扩面稳保担当 一是为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提高首贷获得率，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我行在今年二季度开展了新增首贷户的专项走访活动。在保证走访质量的前提下，给各家有贷机构制定了新增首贷户的任务，按周进行走访情况的通报，确保走访进度有序推进。截止到6月末，我行首贷户新增9224户，用信金额31.23亿元。二是大力推进无还本续贷产品，解决客户还款困难的问题。截止6月末，我行已经累计对1071户、1539笔、21.30亿元的贷款实施了无还本续贷的政策，无还本续贷金额占比达到了13.20%。三是开展对酒店住宿行业的专项调研并开发针对性的贷款产品“酒店易贷”，调查了解疫情后扬州旅游业中该行业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方面的困难，为扬州疫情后的经济恢复提供金融支持，彰显我行作为本土银行的责任与担当。

坚守初心，持续深度走访有序推进 为提升我行品牌，践行社会责任，强化普惠服务，巩固三年攻坚战成果，完善客户长效服务机制，在秉持网格化走访思路的同时，实现网格内客户的全面破冰，于3月1日出台2023大走访活动方案，正式开启大走访工作。搭建全新走访平台，基于网格化营销理念，以数字地图为载体，将走访拓户、交叉营销、客户建档、现场业务办理整合到统一的微信终端上，发挥出快速、简便、高效的特点，不断提升走访操作体验。成立督导小组，通过现场答疑解惑，收集支行的意见和建议，实现走访系统的进一步优化。截止6月30日，全行累计大走访加权积分合计372411分，各支行人均获得积分1311分。全行已完成基础建档41783户，有效建档22604户，合计布码12632个，实现贷款引流4700户，达成引流签约2271户，其中用信1571户，新增价值收单2062户，营销社保卡激活1268张。城区赛区累计加权积分185704分，人均积分1385分；乡镇赛区累计加权积分186706分，人均积分1246分。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3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回落，银行业风险因素上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复杂形势，在去年勇创佳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奋勇争先，至6月末取得存贷款增幅全省农商银行系统双第一的佳绩，再次刷新历史最好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风险可控。

四、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二十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蓝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省委一号文件指出要“发挥全省农商行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共同富裕、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

扬州GDP已超7100亿，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居省前列、好于全国，未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好地方、事好办”政务品牌建设。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消费升级、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擦亮共同富裕幸福底色等系列政策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经济金融发展的讲话精神，本行在2019-2023年原五年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改革转型来的实践，对战略规划进行细化和微调，紧扣“一零二四”战略蓝图，围绕打造“区域最具服务力的银行”的战略愿景，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降本增效为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在改革转型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不断为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年，站在新的起点、立足新的使命，坚定道路自信、发展自信，树立竞跑精神、长跑理念，接续奋斗、笃行不殆，推动改革转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202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在迈步“区域最具服务力的银行”战略愿景上再布局，在筑牢“强总部”“小快灵”两大支柱上再提升，走深走实专业化经营、精益型管理、数字化转型、学习型队伍四条战略路径，打造核心竞争力，构筑发展新优势，努力开辟有特色、可持续的城区农商银行零售转型道路。

（四）不确定因素

一是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近年来，在服务实体、回归主业的政策导向下，银行机构纷纷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特别是在普惠金融、制造业、“三农”等领域，大行凭借资金成本、信息技术、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重点发力普惠金融等中小银行传统业务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对我行形成“挤出效应”。

二是面临风险防控的压力。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信用风险也逐步从传统领域向新领域扩展。在当前整体经济增速下行，房地产、政府平台等行业面临发展困境的情况下，中小银行的信用风险有所暴露，不良有所反弹。

三是面临资本补充的压力。资本是银行可持续经营的基础，决定了我们资产扩张能力。而资产业务又是我们主要收入来源，以量补价是应对利率下行的的重要手段。一方的失衡必然严重影响另一方。补充资本主要由内源性和外源性两个渠道，盈利能力下滑导致内源资本补充能力减弱；叠加资本市场上银行估值水平普遍较低，监管政策限制农商银行分红等因素，非上市农商银行股权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大幅削弱，真正可操作的外源性补充渠道选择余地也不大。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在应对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除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各环节的质量和水平外采取的措施还包括：一是做好专项检查：上半年已启动异地押品的现场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包括抵押物物理现状核实，抵押物抵押状态核实，以及抵押物价值变化核实。二是上线自助授信提额：上半年在全流程系统中上线了自助授信提额模块，该模块功能实现了按月对全行所有1000万元以内的贷款进行跑批，对符合风控及提额规则的客户，直接下发到管户客户经理，让支行带着额度去精准营销，为普惠贷款的提升赋能。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成本管理、利率定价来控制其利率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利率走势，并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适度调降久期，主要是新增配置了短久期资产用于配合杠杆资金。二是通过新增资金及卖出部分收益率相对较低资产，配置2年、4年期的国债，同时配置了部分15年左右收益率相对较高、期限利差具有一定保护空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还配置了部分年内到期资产以保证流动性，同时在利率上行时留有配置空间。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操作风险：一是强化风险排查流程。针对案件风险排查流程进行优化，确保每个环节都严密、完整；建立、完善案件风险排查流程和相关文件，并明确责任人和流程要求；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正确处理案件的能力。二是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对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励员工主动参与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并加强对工作疏漏的监督和纠正。三是坚持客户身份核实。加强对客户身份核实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客户身份核实机制，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对客户身份核实的重要性认识，减少因身份核实不严格而导致的安全隐患。四是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性。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建设；完善信息系统的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漏洞。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逐步建立健全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严格按照我行风险管理办法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管理，坚持按规、快速、高效应对和处置流动性风险。二是针对银监报表中的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流动性监测指标，按期做好流动性指标预测，并安排专人负责资金头寸匡算、资金调剂等方面工作，以便及时化解支付风险。三是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增加短期贷款和农户小额贷款的投放量，合理制定贷款期限，提高信贷资金的到期变现能力，防范期限错配风险，采取多项措施优化资金配置，以增加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

五、声誉风险及对策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和预警，完善负面舆情风险排查机制，对阶段性社会舆论热点及客户投诉焦点，定期全面分析负面舆情的原因和传导途径；提高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对省联社转发的关于本行的负面舆情第一时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稳妥、有序地加以处置。二是责成相关部门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进一步梳理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渠道，建立统一的客户投诉处理标准，优化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建立重大客户投诉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多措并举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效率，减少负面舆情的爆发点。同时加强客户投诉信息的运用，与相关条线不定期会商客户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推进本行服务管理改进，服务流程优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三是强化外部媒体宣传，积极利用合作媒体平台开展主动新闻宣传工作，上半年在省联社指定的省级以上媒体累计发表各类报道80篇次，对我行支持乡村振兴、输血实体经济、强化民生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履行社会责任等经营管理信息进行全方位宣传，进一步提升全行的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为声誉管理发挥了良好的正面引导作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	19424.59	—	19424.59	5.4

2.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与持有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和持股5%以下(不含)股份的股东,属本行内部人(董事、或监事等)控制的关联法人客户,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3家。

1.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集团)包括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江苏道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是张良锁,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2号,注册资本20066万元人民币。江苏道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是蔡长虹,注册地: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2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该集团为本行内部人(董事张良锁)关联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项目为变压器等制造。集团综合授信4700万元,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24%。具体授信方案如下:(1)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授信4000万元,贷款种类经营性贷款,授信期限:36个月,用途:购材料,担保方式:抵押+保证,担保人(物):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扬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金荣路2号1、2、3、4、5厂房土地抵押担保4000万元并追加张良锁保证担保。(2)江苏道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授信700万元,贷款种类经营性贷款,授信期限:36个月,用途:购材料,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人(物):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张良锁、李丰钊保证担保700万元。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是LPR利率-基点数。至报告期末,该集团公司贷款余额2829.95万元,分类正常。

2.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主要经营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设计等。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是张正斌,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249号,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综合授信14000万元,本次授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之比为3.69%。贷款种类:经营性贷款,授信期限:36个月,用途:管网维护等,担保方式:保证,由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14000万元(不追加借款企业、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保证担保)。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是LPR利率-基点数。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贷款余额9850万元,分类正常。

3.扬州都市田园绿化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范世宏关联企业一董事,主要经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扬州都市田园绿化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兵,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胡庄村村民委员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综合授信4600万元,本次单笔交易占本行资本净额之比为1.21%。贷款种类:经营性贷款,授信期限:36个月,用途:购货或归还政府应急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保证,由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4600万元(不追加借款企业、担保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保证担保)。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是LPR利率+基点数。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贷款余额4600万元,分类正常。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一般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如下:交易共25笔,总金额7428.74万元,交易类型均为贷款。本报告期末,贷款交易余额为7396.89万元。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之比为1.95%。其中:

与本行员工发生一般关联交易3笔、金额321.74万元,期末余额321.52万元,用途均为按揭贷款。

与员工近亲属发生、内部员工近亲属的关联企业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8笔、金额1927万元,期末余额1895.87万元,用途为经营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住房装修贷款。

与主要股东关联方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笔,金额4850万元,期末余额485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与主要股东关联方的董监高发生关联交易2笔,金额330万元,期末余额329.5万元,用途为经营性贷款和消费类贷款。

三、资金业务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无资金业务关联交易

四、提供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无提供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交易条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其他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扬银保监罚决字[2023]8号),被处罚单位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罚金额壹佰贰拾万元。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58090.12	0	1742.7	48.5	1791.2	59881.32
员工自然人股	6763.01	0	202.89	0	202.89	6965.9
社会自然人股	17546.87	0	526.41	-48.5	477.91	18024.78
合计	82400	0	2472	0	2472	84872

(二) 普通股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336000	2200080	75536080	8.90%	正常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37934	1561138	53599072	6.32%	正常
扬州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67847	1217035	41784882	4.92%	正常
建业庆松集团有限公司	36331342	1574926	37906268	4.47%	正常
江苏景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9596	968088	33237684	3.92%	正常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56375	736691	25293066	2.98%	正常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52597	670578	23023175	2.71%	质押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0463647	613910	21077557	2.48%	正常
东方永安集团有限公司	16528329	495850	17024179	2.01%	正常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	16528329	495850	17024179	2.01%	正常
合计	334971996	10534146	345506142	40.71%	

股东情况说明：

1. 相互关系：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2. 股权转让情况：本公司2023年1-6月股金转让共计15笔，涉及股金份额389.56万股，其中2笔为法人股转让，其余均为自然人股转让。
3. 至报告期末，被质押股份2170.1550万股，占总股份比例2.56%，涉及股东1户；被冻结股份38.9123万股，占总股份比例0.046%，涉及股东7户。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提名董监事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336000	2200080	75536080	8.90%	正常	董事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37934	1561138	53599072	6.32%	正常	董事
江苏景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9596	968088	33237684	3.92%	正常	董事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56375	736691	25293066	2.98%	正常	董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0463647	613910	21077557	2.48%	正常	董事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	16528329	495850	17024179	2.01%	正常	董事
扬州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67847	1217035	41784882	4.92%	正常	监事
曹文胜	787062	23612	810674	0.10%	正常	监事
合计	260546790	7816404	268363194	31.62%		

五、主要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江苏景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扬州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曹文胜	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条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未违反

六、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与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	扬州市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财政局	无	扬州市人民政府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4%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人民政府	无	扬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景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32%	田名富	田名富	无	田名富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张文生	张文生	无	张文生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48%	无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无	范世宏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	2.01%	张良锁	张良锁	无	张良锁

扬州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	王柳江	王柳江	无	王柳江、王嘉扬
曹文胜	1.25%	无	无	无	无

七、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情况

1.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加龙；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等依法登记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王向荣；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市政府授权政策性基金的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年度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5-11	0.45	0.3	-
合计	0.45	0.3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臧正志	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郑杰	行长, 执行董事	男	1977年6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祝思悦	非执行董事	女	1987年12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否
向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1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否
田名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10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张文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中专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范世宏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4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张良锁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2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汪莫平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9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梁林军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7月	博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庄晓梅	独立董事	女	1964年2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倪玮聪	独立董事	男	1990年3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叶迎春	监事长	男	1972年1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李霞	职工监事	女	1977年11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王嘉宁	股东监事	男	1967年8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曹文胜	股东监事	男	1968年2月	本科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王晋忠	外部监事	男	1964年6月	博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陆广文	外部监事	男	1968年3月	硕士	2021/9/15 至 2024/9/15	是

胡伟	副行长	男	1979年5月	本科	2022/1/25至 2024/9/15	是
高智	副行长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2021/9/15至 2024/9/15	是
黄海	副行长	男	1980年1月	硕士	2021/9/15至 2024/9/15	是
陈波	副行长	男	1982年3月	本科	2021/9/15至 2024/9/15	是
董事会人数						12
监事会人数						6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臧正志	董事长	282985	8490	291475	0.03%	0
郑杰	执行董事，行长	78705	2361	81066	0.01%	0
田名富	非执行董事	1574126	47224	1621350	0.19%	0
张文生	非执行董事	1156983	34710	1191693	0.14%	0
李霞	职工监事	157411	4722	162133	0.02%	0
曹文胜	股东监事	787062	23612	810674	0.10%	0
高智	副行长	157411	4722	162133	0.02%	0
黄海	副行长	125928	3778	129706	0.02%	0
合计		4320611	129619	4450230	0.5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臧正志，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江苏阜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84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阜宁信用联社杨集信用社记账员、主办会计，陈良信用社主任，阜宁信用联社监事长，建湖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滨海信用联社主任，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扬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杰，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昆山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昆山农村信用联社员工，昆山农商行西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昆山农商行副行长，如东农商行执行董事、行长，扬州农商银行行长代为履职，2021年12月至今任扬州农商银行行长。

祝思悦，女，汉族，1987年1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13年4月至今历任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投资总监及扬州市国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董事。

向荣，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四川遂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员、证券分析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营业部证券分析师、客户服务主管；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扬州金投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董事。

田名富，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集供销社会计，邗江日杂公司副经理兼总账会计，扬州扬峰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扬州市邗江供销房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扬州景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景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董事。

范世宏，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邗江县建安公司设备处技术员、主任，邗江县运西乡政府乡长助理，邗江县建安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邗江县建安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12月-2014年5月任扬州农商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董事。

张文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经济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杭集塑料包装厂技术员，扬州市新生塑革针织厂技术员、总账会计，牙刷产品生产制造的个体经营，扬州市明星牙刷厂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

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董事。

张良锁，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邗江无线电元件厂厂办主任、扬州三力电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今任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董事。

汪莫平，男，汉族，1955年9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妇幼保健院员工、副科长，中国银行金陵分行员工、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处长、处长，财会部总经理，苏州分行纪委书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2015年退休。2018年4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梁林军，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江苏南通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哲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历任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机构部经理、营业部产品总监，国开证券市场交易总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北京中心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衲扶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席、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博士后。2020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庄晓梅，女，汉族，1964年2月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扬州教育学院组织人事科办事员，扬州团市委学少部组织部办事员，中国银行扬州支行营业部存汇科科长，中国银行扬州支行长城信用卡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国际结算科科长，中国银行江都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泰州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室高级专员，已退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倪玮聪，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上海人，本科学历。201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外培训规划师、海外培训高级规划师（兼任）、海外培训业务负责人（兼任）、咨询师（兼任）、总裁助理、执行总裁、高级执行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席CEO，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叶迎春，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信用联社昭阳信用社办事员、营业部客户经理、审计员，兴化农合行清算中心主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霞，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邗江信用联社李典信用社柜员、渔业信用社柜员、人事教育部办事员，扬州市区联社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副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团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扬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王嘉宁，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2年5月任扬州大华棉织厂研发销售，1992年6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扬州分公司经理，1998年6月任扬州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今任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监事。

曹文胜，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南省定安热带作物研究所会计、海南省南田农场科长，1998年3月至今历任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扬州农商银行监事。

王晋忠，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1983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系主任，挂职扬州广陵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创新与产品设计研究所所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陆广文，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1991年参加工作，1991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担任江苏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司法厅组织成立的立法专业团队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团队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胡伟，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连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办事员、营业部会计柜员、营业部副主任、西园信用社主任，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西园支行行长、苍梧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灌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2年月至今担任扬州农商银行副行长。

高智，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农行行政处借用人员，邗江联社蒋王信用社办事员，邗江联社杨庙信用社办事员，邗江联社杨庙信用社副主任，瓜洲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新区信用社主任，扬州市区联社业务拓展部总经理，扬州市区联社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黄海，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江苏姜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郊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办事员，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办事员、营业部客户经理、副主任，扬州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民支行行长，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6.03-2017.01在江苏省联社风险管理部挂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今任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陈波，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江苏东台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办事员、龙虎塘信用社柜员、长江信用社柜员、客户经理，扬州市区信用联社瓜洲信用社柜员、杨寿信用社客户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杨寿支行客户经理、副行长，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甘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祝思悦	非执行董事	扬州市国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向荣	非执行董事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名富	非执行董事	江苏景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生	非执行董事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世宏	非执行董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良锁	非执行董事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莫平	独立董事	退休
梁林军	独立董事	南通研云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委员会主席
庄晓梅	独立董事	退休
倪玮聪	独立董事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EO
王嘉宁	股东监事	扬州市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文胜	股东监事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工会主席
王晋忠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创新与产品设计研究所所长
陆广文	外部监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无限合伙人

二、员工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班子成员	7	7
中层正职	71	70
中层副职、总经理助理	45	52
部门主管及高级主管	21	28
运营主管	46	46
客户经理	185	185
办事员	149	140
厅堂主管	39	41
柜员	158	163
其他	45	41
退养	99	97
员工总计	865	8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	42	44
本科	545	571
专科	233	211
专科以下	45	44
员工总计	865	8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等情况：

本公司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将薪酬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立了各条线员工晋升通道和干部公开竞聘机制。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以及风险控制相适应。

1. 薪酬管理框架及决策程序。本公司薪酬管理以上级管理部门系统薪酬文件为主要依据。员工基本薪酬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编制核定；员工绩效薪酬根据总行当年度人均金融增加值分档计提；薪酬总额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相挂钩；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由省联社根据总行员工人均工资、分层分类考核排名核定，薪酬总额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相挂钩。

本公司现行主要薪酬管理制度为《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以及包含利润等指标在内的专项考核办法，区别高管层、中层、一般员工制定相应的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分配和延期支付管理体系。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管理方面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按本行《章程》授予的权限审议，监督审批方案的实施。

3. 绩效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绩效薪酬与业务考核挂钩，建立了绩效薪酬考核体系，从经营指标和管理指标两个维度，形成面向经营机构、总行部室，各类客户经理、运营主管、柜员、部室人员等全方位的考核体系，覆盖了全部岗位和业务，既注重业绩拓展，又兼顾提质增效。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大小、风险程度，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行个人账户管理，专户存储、保值增值、风险抵扣、专款专用，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年初，本公司根据省联社下发的系统薪酬管理办法，预测编制本年度薪酬计划，报董事会审议决定。年度终了，根据经营考核情况制定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上报省联社备案审核。

6. 培训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致力于搭建与本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培训体系，注重人才培养，打造寓教于乐的学习型组织。公司通过组织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根据2023年度培训计划，将职业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领导力培训等多种培训内容有机结合，内容涵盖人力资源、运营、信贷、网络金融、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科技、理财、安全保卫、纪检监督等条线。实际举办各类学习培训34期，组织开展在线学习活动10次。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政策及本行章程规定，切实强化公司治理机制，重点加强股东股权管理、三会一层履职、风险内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方面。本行对党的领导作出了规定，明确了组织机构设置、党委职权、纪委职权，坚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原则，明确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营层成员进入党委班子任职。

股东和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本行章程；（2）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4）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6）审议批准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7）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3）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于2023年3月2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扬州农商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1925人，所持股份总数8.24亿股。其中，因授信逾期、股权质押等情况限制表决权股东19人，所持股份总数23834563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906人，所持股份总数80016543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8人，持有股份数659108753股，实到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79.99%。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21项议案，其中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43%，其余议案同意股份数均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董事、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4）确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批本行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6）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改制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固定资产购置、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9）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含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1）确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12）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1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14）按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16）制订本行发行债券、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质押、赠与和继承事项；审批本行股权激励方案并监督实施；（17）制订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18）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19）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1）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定期听取行长室、风险管理、审计等工作报告，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章程的议案》、《股权管理办法》等50项议案，听取30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和三农、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执行、风险和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绿色金融等6个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监事、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并对本行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监督审计职责，并实施业务管理和考评；组织实施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专项或离任审计；（3）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订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4）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形成评估报告；（5）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6）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7）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8）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9）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1）制订本行年度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及考核兑现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12）可以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13）有权根据履职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14）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成员6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例会3次，审议13项议案、听取15项议案，对2022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2022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等进行评估。

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有：（1）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一致。（2）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本行监事会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3）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信息的种类、内容（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等方面情况）、时间和方式，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4）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5）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本行行长室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10个专门委员会、15个部门、4个直营中心及52个营业网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信息披露。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信息。报告期内，披露扬州农商行持股1%以上股东信息（2022年版）、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重大关联交易、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结合监管部门相关意见，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核实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所有在册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发表意见或提出质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详见附件1

（二）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次数	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 (逐一列明)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	1.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6.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 2022 年度三农普惠金融执行情况报告 14. 审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5. 审议关于股东名称修改的议案 1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7. 听取 2022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18.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9. 听取《中国银保监办公厅关于第五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典型案例的通报》 20. 听取关于贯彻落实《2022 年扬州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工作的意见》的报告

董事会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 (逐一列明)
1	四届十四次 2023年1月13日	(1) 审议 2022 年行长室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2 年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3)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 (4) 审议 2023 年度行长转授权方案 (5) 审议 2023 年风险陈述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审议 2023 年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 (7) 审议 2023 年审计项目立项 (8) 审议 2023 年大额贷款和行业贷款授信政策 (9)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 (12) 审议扬州融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13) 审议 2022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14) 听取 2022 年四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15) 听取 2022 年四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6) 听取 2022 年合规管理与案防工作报告 (17) 听取 2022 年内控管理状况评价报告 (18) 听取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9) 听取 2022 年内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报告 (20) 听取 2022 年内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报告 (21) 听取 2021 年对外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估 (22) 听取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 (23) 听取 2021 年度薪酬管理审计报告 (24) 听取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25) 听取 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报告 (26) 听取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27) 听取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8) 听取 2022 年四季度股权转让备案 (29) 听取 2022 年下半年新产品、新业务备案 (30) 听取关联方名录更新
2	<p>四届十五次</p> <p>2023年3月1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方案 (3) 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审议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兑现方案 (13) 审议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审议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 2022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17) 审议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报告 (18) 审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19) 审议股东名称修改的议案 (20) 审议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执行情况报告 (21) 审议 2022 年度三农普惠金融执行情况报告 (22) 审议扬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重点项目 (23) 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4) 听取监事会对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25) 听取监事会对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报告 (26)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7) 听取 2022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3	<p>四届十六次 2023年4月10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 2023 年一季度行长室报告 (2) 审议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实施方案 (3) 审议 2022 年度报告 (4)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结果 (5)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对领导班子成员考核结果 (6) 审议 2022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7)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8)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对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办法 (9) 审议 2023 年度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 (10) 审议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11)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12) 审议董监事及主要股东报告关联关系的报告 (13) 审议 2022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 (14) 听取 2023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5) 听取 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6) 听取 2023 年一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17) 听取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8) 听取 2023 年一季度股权转让备案 (19) 听取 2023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录更新 (20) 听取《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第五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典型案例的通报》 (21) 听取关于贯彻落实《2022 年扬州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工作的意见》的报告
4	<p>四届十七次 2023 年 6 月 7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机构布局调整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 (逐一列明)
1	四届八次 2023年1月13日	(1)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2)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估报告 (3)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的议案 (4)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呆账核销贷款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的议案 (5)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经营层2022年合规管理及案防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 (6)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工资薪酬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7)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质量的评估报告 (8)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9)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报告 (11)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报告 (12)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3) 监事履职评价自评互评
2	四届九次 2023年3月14日	(1)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2)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评估报告 (4) 审议关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5)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 (6)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报告 (7)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3	四届十次 2023年4月10日	(1) 审议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的审核评估报告

		<p>(2) 审议关于监事向监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3) 听取 2022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报告；</p> <p>(4) 听取 2022 年度董事会对领导班子成员考核结果的报告；</p> <p>(5) 听取 2022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p> <p>(6)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p> <p>(7) 听取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资产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p> <p>(8) 听取关于贯彻落实《2022 年扬州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工作的意见》的报告</p>
--	--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能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及整体评价

公司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2022年度，在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C 级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及股东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外部网站、当面交流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上半年消费者投诉有75件，比2022年同期多48件，同比增加177.78%。被投诉领域主要集中在贷款、银行卡等领域，投诉原因主要为服务质量和产品服务。在75件投诉中，省客服有33件、银保监37件、人行5件。共涉及26家支行与部门，上半年度按时办结率100%。

投诉分类方面：按业务办理渠道分类，营业现场投诉最多，共49笔，占客户投诉量的65.33%。按客户业务类别分类，客户投诉最多的前三为贷款业务30笔，占本年度客户投诉量的40%；其次为银行卡业务21笔，占本年度客户投诉量的28%；第三是储蓄类投诉5笔，占本年度客户投诉量的6.67%。

消费者投诉原因分类：占比较大的为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有19笔，占投诉量的25.33%；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有35笔，占投诉量的46.67%。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召开3次战略和三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案；召开4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5项议案；召开3次风险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5项议案；召开3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9项议案；召开2次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根据各委员的专业性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审计委员会、风险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三分之二的委员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有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莫平	4	4	0	0
梁林军	4	4	0	0
庄晓梅	4	4	0	0
倪玮聪	4	4	0	0
王晋忠	3	3	0	0
陆广文	3	3	0	0

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汪莫平、梁林军、庄晓梅、倪玮聪4名独立董事均参加公司董事会4次，均发表独立意见3次。主要对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庄晓梅、汪莫平开展现场调研，包括重点支行调研、审计委员会工作调研等，能够及时解答独立董事对本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的同时引导部门、支行负责人从不同的角度思考平时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独立董事倪玮聪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参与2022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调研，形成《2022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外部监事王晋忠、陆广文均参加监事会3次，主要对2022年度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评价，组织并参与了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呆账核销专项检查等活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搭建，能够满足公司现行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在合规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附件1：《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旧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000000元。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720000元。	根据分红实际调整
第十八条 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43000万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现行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824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43000万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现行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848720000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分红实际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股权受让对象必须符合向本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根据本行监管部门对股东资质的审查要求及本行实际。
新增	第二十二条 本行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股权所涉及的转让、质押、冻结等情形均需在托管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确认。	省联社股权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条款描述的内容，调整重复描述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行依据股权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 本行股东必须持续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一) 自然人股东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

	<p>2.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p> <p>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4.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二）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条件：</p> <p>1.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p> <p>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p> <p>3.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p> <p>4.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p> <p>5.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p> <p>6.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8.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p> <p>9.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p> <p>10.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11. 监管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本行股东：</p> <p>1.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p> <p>2.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p> <p>3.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p> <p>4.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p> <p>5.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6. 代他人持有本行股权；</p> <p>7. 其他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p>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行依据股权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p>	<p>条、第十一条</p>
--	---	---------------

	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p>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本行各股东。</p> <p>本行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有权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4）股东登记的截止日期；（5）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本行各股东。</p> <p>本行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有权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4）股东登记的截止日期；（5）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本行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的召开日期。</p>	本行实际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p>	<p>第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关联方情况。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本条关于报告关联关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p>第一百零七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零七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审查、监督本行反洗钱制度执行实施情况；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办法》第十一条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登记核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商银发</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登记核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商银发（2022）</p>	

(2020) 151号同时废止。	209号同时废止。	
条款中对应的银保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监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机构调整改革